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17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新能源”）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6,830,077 元。

根据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18〕16 号）、《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18〕17 号）及其配套实施文件规定，公司及沃尔新能源相关项目获得资助金额共计 6,830,077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项目类别	补助金额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	2019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计划	标准化奖励	120,000	否
				创新平台新建资助	5,510,177	
				科技获奖奖励	500,000	
2	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企业研发投入奖励	589,900	否
				市场准入认证奖励	110,000	
合计					6,830,077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6,130,177 元，其中 5,464,559.97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；665,617.03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。沃尔新能源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699,900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 1,365,517.03 元，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